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与许可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三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与许可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股份公司、赛格三星	指	深圳市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康宁	指	三星康宁株式会社/ Samsung Corning CO.,Ltd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指	三星康宁株式会社的子公司，三星康宁持有其60%股份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公司	指	三星康宁株式会社的子公司，三星康宁持有其70%股份
交易双方	指	赛格三星和三星康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关联交易	指	赛格三星与三星康宁签署的《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第五次修正协议》涉及的技术转让与许可事项
CPT	指	用作彩色电视机部件的彩色显像管
CDT	指	用作彩色显示器部件的彩色显示管
CRT	指	阴极射线管
元	指	人民币元
南韩元	指	南韩货币， 人民币100元等于15,046.9311南韩元
美元	指	美国货币 人民币100元等于12.0801美元

二、绪言

受深圳市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赛格三星与三星康宁签署的《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第五次修正协议》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为依据,根据本报告第八条中所列备查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包括通过赛格三星取得的本次交易其他当事人的有关资料)由赛格三星提供。赛格三星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仅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之共同利益发表意见,其职责范围并不包括由赛格三星董事会负责的本次交易涉及的扩建工程项目在商业上的可行性的评估。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交易各方均全面履行本次交易协议所规定责任和义务的假设及前述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基础上提出的。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本报告使用人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赛格三星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概况及相互关系

1、赛格三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工业区 101 厂房

法人代表：张为民

注册资本：78,597 万元

赛格三星是在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基础上分立，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业腾美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经批准设立。1997 年 5 月 12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18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19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00,000 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 000068。深业腾美有限公司被三星康宁收购后，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赛格三星 21.37% 的股份。

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显示管玻璃及其材料，与其有关的玻璃器材，并进行销售服务；电子产品贸易及投资兴办其他实业。

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赛格三星总资产为 253,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159,815.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06%，银行信用等级为 A。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978.02 万元、97,750.75 万元、80,517.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641.25 万元、9,349.10 万元、10,632.61 万元。

2、三星康宁

注册地址：472 Sin-dong Paldal-gu Suwon Kyunggi Korea

法人代表（社长）：宋容鲁

三星康宁株式会社是在韩国注册的有限公司，主营显像管、显示管玻璃、液晶显示器玻璃以及软铁氧体等电子产品。该公司的主办事机构和营业地点位于韩国汉城江南区大峙洞946-1号 GLASS TOWER楼27层。该公司自1973年成立以来，先后在韩国、马来西亚、德国和中国投资建设了六家企业，现已发展成为世界三大玻壳生产厂家之一。

根据韩国Samil Accounting Corporation审计，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三星康宁总资产97,689,488万南韩元，净资产63,718,133万南韩元；该公司200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878,016万南韩元，净利润11,708,699万南韩元。

3、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赛格三星主要股东之一——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是三星康宁的子公司，三星康宁持有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赛格三星21.3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三星康宁是赛格三星的关联方，双方本次签署的《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第五次修正协议》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背景和动因

赛格三星是全国230家特大型工业企业之一，主要生产电脑显示器玻壳和彩电显像管玻壳，其生产技术和设备主要从美国康宁公司、日本旭硝子公司、韩国三星康宁公司引进，主要产品有20、21、25彩色显像管玻壳和14、15、17彩色显示器玻壳。赛格三星现有3屏2锥5条生产线，屏年产量为590万只，锥年产量为800万只。

1998年以来，全球显像管产业出现了生产过剩的局面，整个产业都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我国显像管产业由于有较多的合资企业，所以显像管市场已经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国际市场国内化的特点，因此，国际市场对国内市场也同样产生影响。一方面是彩色显像管（CPT）产品结构不合理，竞争力减弱，使彩色显像管行业出现了总量过剩、供大于求的状况，另一方面是代表今后彩电发展方向的大屏幕、宽屏化、纯平面、高清晰度电视所需的彩色显像管短缺。

中国城市家电市场联合调查研究组对我国27个省市自治区75城市2.21万个家庭居民的家电产品的消费需求状况进行调查，形成2001~2005年“中国城市家庭市场调查研究系列咨询报告”，报告显示，目前我国每百户拥有电视机140台，普及率达99.3%，普通彩电拥有率达95.89%；调查还表明，目前普通彩电增长率正以每年10%的速率递减，而纯平彩电或新技术彩电则平均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长。根据信息产业部经济运行司对我国彩电发展展望预测，未来10年，我国每年彩电需求约在3000万台左右，彩电市场特别是大屏幕、宽屏化、纯平面、高清晰度彩色电视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赛格三星根据世界彩电市场的发展方向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提出大屏幕、纯平彩色玻壳的制造扩建计划，扩建一座屏池炉和四条屏生产线，以及相应的动力配套设备。扩建达产后具有年产各种规格屏529万只，其中：29 R（CPT屏）111.3万只，29 F（CPT屏）307.7万只，34 F（CPT屏）103.5万只，36 W（CPT屏）4.6万只。

本次关联交易是赛格三星扩建项目的重要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备件、消耗品）和技术均从三星康宁引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遵守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

- 3、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原则；
- 4、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5、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概述

1998年6月26日，赛格三星与三星康宁签订了《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并分别于1998年7月16日、1998年10月15日、2001年10月26日、2001年12月26日分别对该合同进行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次修正。为满足赛格三星发展对技术的需求，协议双方同意对《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进行第五次修正。

本次修正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三星康宁提供的技术会议、监造、培训、安装指导服务进行了修正；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三星康宁提供的设备清单、设备工作范围清单、日程进度进行了修正；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三星康宁在韩国国内的设计服务费、工程服务费、提成费、设备费（包括备件、消耗品）等价格与费率及支付方法进行了修正。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由2003年1月28日召开的赛格三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第五次修正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03年1月28日。

2、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29—36 纯平面彩色显像管玻壳的生产技术、专业化生产设备（包括备件、消耗品），及与之相关的设计服务、工程服务、培训、提成费等事项，具体分为三类：

（1）本协议涉及由三星康宁提供的A类设备价值总额为69,240,093.00美元。

（2）协议涉及的工程服务费总额为26,095,776.00美元。

（3）合同双方约定大于25、小于和等于29 纯屏玻璃产品的技术提成费费率为5.4%。

3、交易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本次修正协议的定价按照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经过双方反复协商、谈判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95,335,869.00美元。

4、交易结算与支付方式

(1) 设备类交易结算方式:此类交易的主要结算方式是赛格三星在本次协议生效后的7天内发出订货单,发出订货单后的30天内支付订货设备总额15%的货款,订货单发出后的60天内赛格三星应在中国银行开出金额相当于订货设备总额80%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每次装运后赛格三星应在该信用证下支付相应的金额;合同规定的完成条件满足后支付剩余货款;

(2) 工程服务费结算方式

此部分的结算方式分为两类:

- A. 在韩国国内设计服务的费用为13,570,000美元,结算方式:分四期付款,在协议生效后的9个月内全部付清。
- B. 交易双方预计完成本扩建工程所需发生的技术会议费用、监造费用、培训费用、安装指导服务和启动与运行服务费用为12,525,776.00美元,具体结算方式为:三星康宁将每3个月内发生的费用统计给赛格三星,赛格三星在收到发票的30日内电汇到三星康宁指定账户;

(3) 技术提成费的付款方法

每六个月结算一次提成费,合同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为提成费到期日,赛格三星向三星康宁提供计算提成费的依据,计算得到的提成费在提成费到期日后的60天内支付。

5、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修正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1) 合同各方取得所有必需的有关公司、股东对此次修正协议的批准及真实、准确无误的批准文件。

(2)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三星康宁在获悉下列事件之一后，三星康宁有权选择终止第五次修正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赛格三星。

- A. 在赛格三星原股东之一的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和三星康宁马来西亚公司于2003年1月28日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定义的“完成日”到来之前，未能获得由深圳市赛格三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表明深圳市赛格三星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零的评估或审计报告；
- B. 该股份转让协议最迟在2003年12月31日仍然没有实现。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是基于如下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交易双方所处的社会环境、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它障碍，能够如期完成；
- 4、无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 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大屏幕、纯平面、高清晰度显示器件是未来市场的主流产品，彩色阴极射线显示器件以其技术稳定、亮度高和成本因素在未来市场上仍将是主导产品。赛格三星现在不具备生产29"-36"纯平面玻壳的能力，为满足现有和未来市场的需求，为满足赛格三星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必须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本次交易

对赛格三星未来的发展是必要的。

2、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赛格三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赛格三星董事会于2003年2月11日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和赛格三星的公司章程，该关联交易须经赛格三星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3) 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如被许可方（赛格三星）严格按照SSC（三星康宁）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产品部分或全部地对某第三方的任何专利构成侵权，引起第三方对被许可方的侵权提起索赔，被许可方应立即将该索赔要求通知SSC，并将该索赔文件连同所有相关的详细资料移交SSC。SSC将负责处理该索赔而被许可方应予以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对该索赔进行答辩时所必需的全部资料、文件与证据。SSC将负责全部的费用，包括该索赔的辩护律师费。”

鉴于以上事实，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赛格三星董事会通过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按照公司章程，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利；对于本次关联交易，赛格三星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决策程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可确保赛格三星引进发展所必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有助于赛格三星在短时间内从根本上彻底解决产品结构不尽合理的问题，可提高赛格三星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赛格三星在国内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符合赛格三星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而本次关联交易对赛格三星及其股东而言是合理的。本次合同是对1998年6月26日签订的《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的修订，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在合理的成本费用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利润而形成的，其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是适当的。根据

三星康宁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次合同的价格不高于其与其他玻壳企业签定的类似协议中可比部分的价格,因而本次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基本公平的。

(三) 本次交易对赛格三星的影响

在中、韩双方股东的支持下,赛格三星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达到并超过年产800万套彩色玻壳的设计生产能力,而且产品结构也由CPT(彩色显像管)玻壳为主成功过渡到以CDT(彩色显示器)玻壳为主,产品技术含量及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随着世界信息产业技术的飞速发展,赛格三星现有的生产系统将无法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在充分研究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优势后,公司提出了积极主动的发展战略,介入尖端的显示器及新兴信息材料产业。本次协议修正,确保赛格三星引进发展所必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有助于赛格三星在短时间内从根本上彻底解决产品结构不尽合理的问题,为赛格三星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七、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问题

(一)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大,为三星康宁和赛格三星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最终要经赛格三星拟定于2003年3月27日召开的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应予以回避,按照公司章程,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和有关方面认真阅读赛格三星董事会于2003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赛格三星和三星康宁签订的《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第五次修正协议》;

- 2、赛格三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赛格三星关联交易公告；
- 4、关于赛格三星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5、赛格三星与三星康宁签署的《技术转让与许可合同》和第一次修正协议、第二次修正协议、第三次修正协议、第四次修正协议；
- 6、赛格三星公司章程；
- 7、赛格三星玻壳制造扩建工程项目增资扩产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三年三月十八日